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研字〔2020〕9号

关于对即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进行 学籍预警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我校研究生的学籍管理，规范研究生的培养过程，合理使用学校教学资源，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东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东大校字〔2017〕70号），现对即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2012级博士研究生及2015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进行学籍预警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即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8年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的2012级在读博士研究生，应于2020年8月31日前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。考虑到受疫情影响，可延期至2021年1月15日前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，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；否则按退学处理。

2020年8月31日前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，且学院同意延期的2012级博士研究生，由所在学院填写《同意2012级博士研究生延期学习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即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5年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的2015级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应于2020年8月31日前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。考虑到受疫情影响，可延期至2021年1月15日前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，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；否则按退学处理。

2020年8月31日前未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，且学院同意延期的2015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由所在学院填写《同意2015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延期学习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三、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上述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最晚应在2021年第二次（一般为4月份）学位评定委员会上通过学位审批，否则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。

四、各学院要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严格把关，认真执行有关规定。同时，要务必将此文件内容和要求通知到全体2012级在读博士研究生本人及其导师、全体2015级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人及其导师，并于2020年9月14日前将《同意2012级博士研究生延期学习名单汇总表》《同意2015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延期学习名单汇总表》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至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办公室（南湖校区主楼510A）。

联系人：吴老师 联系电话：83681586

邮 箱：wujian1992@mail.neu.edu.cn

- 附件: 1. 同意 2012 级博士研究生延期学习名单汇总表
2. 同意 2015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延期学习名单汇总表

东北大学

2020 年 6 月 8 日

